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　周書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銘鴻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陳銘鴻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